

马坡镇2026年度环境台账整治服务项目（第1包）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嘉越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马坡镇2026年度环境台账整治服务项目（第1包） 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宁 联系电话：15811179191

乙方：北京嘉越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猛 联系电话：13717980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一年，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对各类环境台账的清理销账（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广告牌匾、小广告、乱堆乱放、暴露垃圾、店外经营物品清理等）进行清理销账，保证区域环境达标。因考虑台账清理具有工作量大、清理时间紧等特点，及时安排人员对已清理台账进行动态巡查，确保不出现反弹。

（二）服务内容：

环境台账包括：周台账、专项台账、重大节假日及活动保障台账、区级台账、市级台账、小卫星台账、人居环境台账、创城台账、网格中心台账等。

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环境整治要求（台账），对镇域范围内因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治，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1、拆除整治违规广告牌匾；
- 2、清除小广告；
- 3、清理乱堆乱放物品；
- 4、清理暴露垃圾；
- 5、清除整治店外经营物品；
- 6、环境整治台账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标准

1、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数量要求：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数量要求：人工（普工、技工）、1041农用车、60钩机、150钩机、8吨吊车、12t吊车、翻斗车608、30铲车、60铲车、5t叉车、8针加密盖土网、350ml自喷漆，发生用工及机械设备数量以实际发生（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理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2、服务质量：乙方根据甲方所下达的指令，合理组织安排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进行处置环境问题，按照甲方指令要求，乙方应及时全面完成所下达的工作任务，保证区域环境达标（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协议条款要求，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乙方未按协议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因乙方的服务或施工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及机械设备，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施工人员。

5、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7、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施工（24小时以内）时间及工作量，以便乙方准备施工人员及施工机具等。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或调整。

3、乙方在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及时进行协调解决。

4、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违法的行为。

5、乙方环境台账清理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6、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劳务费用的权利。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质量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六、验收标准

按照指令要求及时全面完成任务，保证区域环境达标。

七、服务变更及协议价款的调整

1、协议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使用其他机械及材料，由本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签发确认单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签订补充协议。

3、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本季度末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季度临时任务服务费用。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各分项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各分项中标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1	人工（普工、技工）	工日	1	260.00
2	1041农用车	台班	1	790.00
3	60钩机	台班	1	970.00
4	150钩机	台班	1	1480.00
5	8吨吊车	台班	1	780.00
6	12t吊车	台班	1	980.00
7	翻斗车608	台班	1	780.00
8	30铲车	台班	1	1165.00
9	60铲车	台班	1	1670.00
10	5t叉车	台班	1	990.00

11	8针加密苫盖网	m ²	1	0.60
12	350ml自喷漆	瓶	1	7.50

备注：

(1) 人工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工资补贴、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机械台班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燃油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每台班按8小时考虑。

(3) 双方配合结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双方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三) 付款条件（进度及支付方式）：按季度进行支付，乙方应在付款节点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清单，实际发生工作量应以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为准，经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并以最终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公司的要求及评审结果为准。

注：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30日内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嘉越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755959139110401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与协议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已发生服务费总额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协议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协议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二）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七日内）仍未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按照已发生费用总额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协议，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已发生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十一、保密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本合同所述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3年止。

十二、不可抗力

在履行协议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协议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希红

联系电话: 69403524

日期: 2026年1月23日

乙方(章): 北京嘉越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16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717980321

日期: 2026年1月23日

